

(機關全銜)自衛槍枝持有人遷出(入)申報書

為報告事本人置有自衛槍枝壹枝並領有 字第 號執照原住

省(市)

縣(市)茲於 年 月 日遷往 縣(市)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

第十七條第

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報請 備查 此致

台中縣警察局

報 告 人	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職業	現 在 住 址	原 住 地 址	簽名蓋章
備 註							

